

## II. 審判的原因和判決(5:21-27)

1. 神不接納他們的敬拜(5:21-23)
  - A. 他們的宗教節期
  - B. 他們的獻祭
  - C. 他們的歌唱讚美
2. 神的要求(5:24)
  - A. 必須行公義與公平
  - B. 必須隨時隨地、繼續不斷地如此行
3. 神拒絕他們的敬拜(5:25-26)
  - A. 修辭的問句一期待否定的答案
  - B. 他們拜偶像的罪
4. 神的審判(5:27)

## IV. 屬靈原則

1. 耶和華的日子是神忿怒傾倒出來，神施行審判，災禍降臨，不虔不義之人被毀之時。
2. 對神的敬拜，必須同時兼具下列要素(申命記 6:4-9)：
  - A. 內在的方面—向神奉獻身心(羅馬書 12:1)
  - B. 外在的方面—在生活的所有層面遵行神「一切」的命令，包括宗教禮儀和行爲，敬虔公義的生活，及倫理道德之實踐。
  - C. 隨時隨地隨事對神堅持不變的效忠